

附件2

《林业草原信息编码 总则》

编制说明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《林业草原信息编码 总则》标准编写组

2024年7月

目 录

一、工作简况	1
(一) 任务来源	1
(二) 编制过程	1
(三)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	1
(四)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	1
二、行业标准编制原则、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	2
(一) 指导思想	2
(二) 编制原则	2
(三) 编制依据	2
(四) 标准技术内容	2
三、试验验证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预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	3
四、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	3
五、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和引用情况，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	3
六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关系	3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	3
八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	4
九、实施标准的要求及措施，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	4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	4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 2023 年行业标准计划，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负责组织编制《林业草原信息编码总则》行业标准（计划编号：2023-LY-047），由全国林业和草原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386）归口。

（二）编制过程

本标准的研制工作自 2023 年 7 月启动，成立了《林业草原信息编码 总则》编制小组。

具体工作阶段如下：

1. 起草阶段

2023 年 7 月-10 月，编制小组各成员收集整理各类文件、材料，为起草《林业草原信息编码总则》做好准备。

2023 年 11 月-2024 年 2 月，编制小组各成员在前期《国家林草局政务数据目录》和《林业草原大数据资源目录》的基础上，经与国家数据共享平台负责单位沟通，完成了《林业草原信息编码总则》起草工作。

（三）标准主要起草单位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信息中心、贵州省林业信息和宣传中心、北京林业大学。

（四）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宁波、梁金洁、白莹、张明、周庆宇、王楠、简帅、祝巍、方博、李泽山、邹添华、胡志林、闫瑞华、赵庆萍、陈志泊、许福等。

谢宁波：负责标准的总体规划、设计和核心章节编写，负责审定全部内容，统筹协调标准编制各项工作。

梁金洁：负责审定标准全文内容，牵头起草部分内容。

白莹：负责审定标准全文内容。

张明、周庆宇、王楠、简帅、祝巍、方博、李泽山、邹添华、胡志林、闫瑞华、赵庆萍：负责标准相关文件收集、整理，配合起草标准部分内容。

陈志泊、许福：负责标准技术审核和技术支持。

二、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- 1.依法依规。标准内容与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条例要求一致。
- 2.唯一性。每个信息资源只能有一个编码，确保信息资源利用全过程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- 3.可操作性强。标准的分类方式与国家林草局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中的分类方式一致，确保数据各项工作有机衔接。
- 4.指导性强。标准作为总则，将作为其他分类编码制定的标准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

- 1.GB/T 21063《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》
- 2.GB/T 7027-2002《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》

（三）标准主要内容

本文件规定了林草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总体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林草信息资源目录的编制和分类。森林、草原等信息资源目录参考本标准制定。主要包括林草信息资源术语和定义、林草信息资源目录分类、林草信息资源代码等。

术语和定义包括林草信息资源、元数据、林草信息资源目录。

目录分类包括涉密属性分类、共享属性分类、元数据分类、信息资源分类、信息资源格式、共享属性、开放属性、更新周期等。

林草信息资源代码包括林草信息资源分类码、顺序码。

林草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维护包括采集、审核、发布 3 个过程。

三、试验验证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预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

1、分析综述。

当前，信息资源已成为林草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资源。开展林草各类信息资源规范化分类编目编码工作，有利于林草信息资源的存储、检索和使用，提升林草信息资源处理的效率，加强和推动林草信息资源共享、开放、应用。

2、预期效益

本标准是林草行业各类信息资源编码的总则，能够指导和推动各类信息资源编码科学化、系统化和标准化，提升林草信息资源归集、入库、共享、开放、应用、交易等工作效率，保障林草信息资源的唯一性、准确性，是加强林草信息资源管理的重要保障和必要基础。

四、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

目前尚未发现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。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与现行的法律法规，强制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没有冲突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、处理意见及其依据

无重大分歧。

七、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实施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建议本标准在发布后立即实施。

九、标准所涉及的产品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

无
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

《林业草原信息编码 总则》起草组

2024年7月30日